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19〕159号

关于开展东北区域发电企业2020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0〕36号）有关文件要求，现对东北区域发电业务许可2020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时限要求

凡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

发电企业，均应在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网上报送《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二、自查报告内容

许可信息年度自查报告内容以基本信息、发电业务经营情况、遵守许可证制度情况、机组变更情况、机组设计使用年限、主要负责人资质、发电设施运行能力、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落实情况和相关附件等为重点。

三、报送方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简政放权，践行阳光许可、信息公开，2020年自查工作全面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的方式，具体报送方式如下:

（一）企业可自行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上办证大厅（jgpt.dbj.nea.gov.cn），使用资质账户填报“许可信息年度报

告”。资质账户用户名为本单位许可证编号，初始密码为“1”。（首次登陆系统后请修改登陆密码并注意保管）

（二）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为企业办理提供方便，网上自查合格的企业可在网上办证大厅审核流程结束后自行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2020年度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自查合格告知单》，不再需要持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到我局加盖合格章。

四、自查工作要求

各发电企业要按规定时间申报，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于未按时限报送或未通过年度自查的发电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相关要求，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增加“双随机”抽查频次。

五、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咨询:

许文强 024-23148943 （辽宁省、内蒙古东部）

郭　宇 0431-85791647 （吉林省）

于欣锴 0451-53682829 （黑龙江省）

（二）网站登陆及填报相关技术咨询:

叶　可 0431-857916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